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1年 07 月 13 日東臺東戶字第 11100028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年 05 月07日東臺東戶字第 1130001828號函修正

一、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員工指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當事人者，謂事件的霸凌者與被霸凌者。

三、為防治職場霸凌，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所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89-320204
- （二）申訴傳真：089-342771
- （三）申訴電子信箱： th0034@tthouse. taitung. gov. tw
- （四）申訴單位：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

四、職場霸凌之被害人申訴程序如下：(附件 1)

- （一）被害人得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本所各級主管接獲申訴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訴書移由人事室處理。
- （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 （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2）載明下列事項，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補正：
 -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 3）。
 -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述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附件4)，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

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首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二)接獲申訴案件時，人事室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於二十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

(二)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附件5），提本小組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本小組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八、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被害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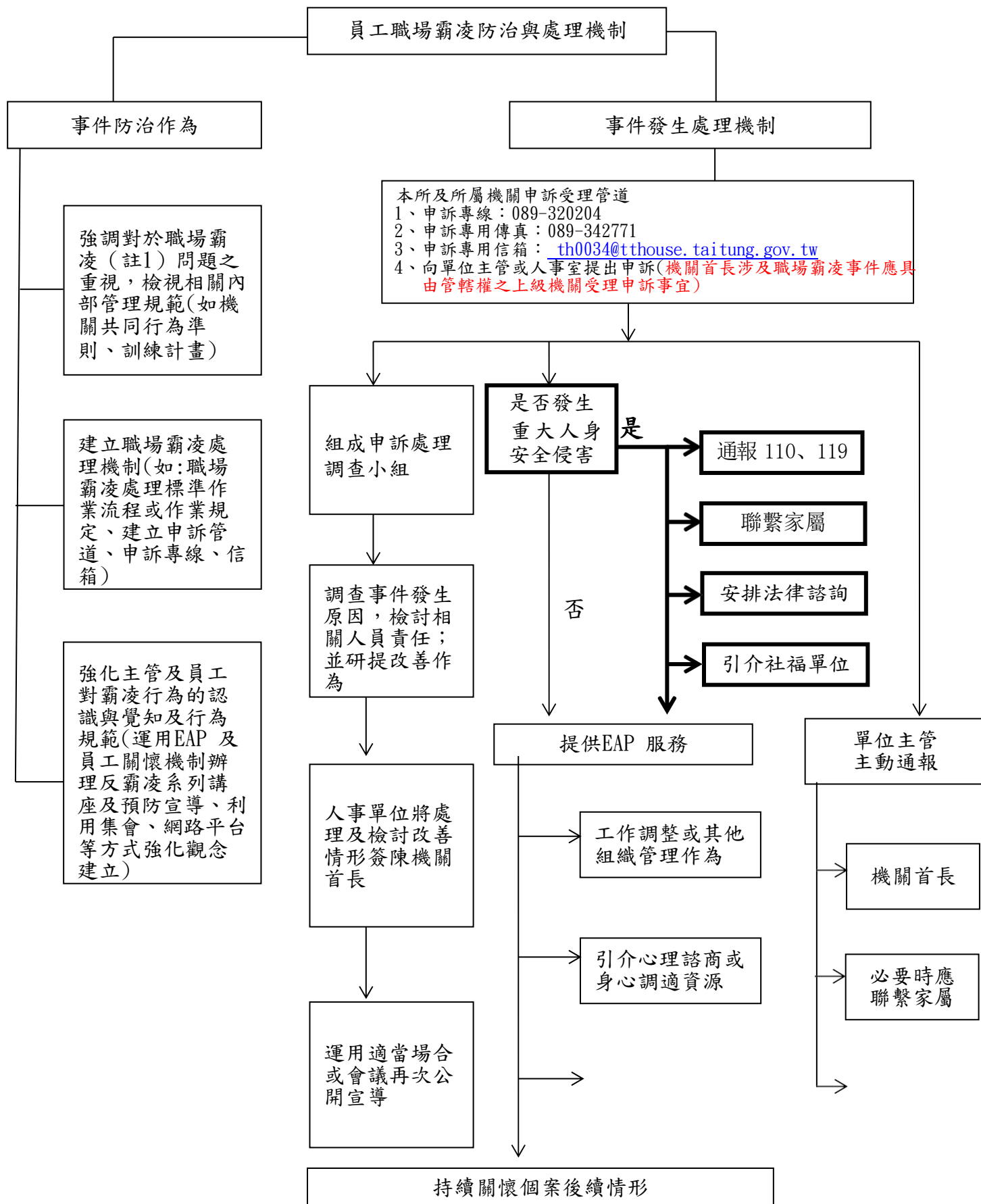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標準流程（附件1）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1)申訴專線電話：089-320204

(2)申訴傳真：089-342771

(3)申訴電子信箱：th0034@tthouse.taitung.gov.tw

(4)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附件2)

編號 (由人事室填寫)		申訴人 姓名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 電話	
代理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內容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上/下午 時 分	發生 地點	
發生原因及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造成傷害：☐無 ☐有，傷害程度：_____ 人證：☐無 ☐有（姓名：_____） 附件名稱：(如相關事證) 申訴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附件3）

茲委任受任人_____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代理人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代理人

☐ 有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撤回書

茲撤回本人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貴所提出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此致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申 訴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當事人 資料	申訴人	一、 姓名：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 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 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 姓名：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 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 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後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過程		一、 年 月 日，訪談申訴人 二、 年 月 日，訪談被申訴人 三、 年 月 日，訪談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
相關證據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 事由 經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提各項證據資料，經調查小組討論後認為職場霸凌案件☐成立 ☐不成立 二、 調查事項 三、 認定理由 四、 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